檢戶 2030-5
附表二

交通部電信總局
_____系統基地臺射頻設備審驗申請表

申請人(公司)：_____
地　　址：_____
連　絡　人：_____
電　　話：_____
設備廠牌型號：_____
製造廠商名稱：_____

檢附證件、資料:

1.申請人相關證件影本:

(1)設備爲國內產品－

申請人爲送審設備製造商: 應檢附申請人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、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證。

申請人爲送審設備代理商或銷售商: 應檢附申請人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代理或銷售授權證明及送審設備製造商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、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證。

(2)設備爲國外產品－

應檢附申請人之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電信管制器材經營許可證、電信器材進口護照。

2.送審設備相關資料:

(1)設備檢測報告正、影本，正本審驗後退還。

(2)使用手冊及詳細規格。

(3)設備型錄及4×5吋以上正、反面彩色照片五份（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）。

(4)電路方塊圖（BLOCK DIAGRAM）。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（公司）蓋章:　　負責人蓋章:

……

（以下由本局填註）

受理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編　　號:

審 查 費: 依行動通信業務應收各費標準辦理

受理單位: 電信總局公眾電信處　　電話: (02)2343-3634 傳真: (02)2343-3600

受理地址: 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三樓

受理時間: 上午9:00～12:00　　下午2:00～5:00　　星期六下午及例假日休息